

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鹏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483,4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2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长吴鹏云代表公司董事对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83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成丽梅代表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83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财务经理吴鹏云对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83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财务经理吴鹏云对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83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公告（2018-015）、《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（2018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83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83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将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83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韩阳、毛亚卿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